

## 咨询问题清单

1. 对于香港需要吸引更多类型的公司（特别是新经济行业的公司）来上市，您有何意见？您是否同意，创新板有助于香港吸引更多新经济发行人来港上市？

对，香港绝对应该吸引更多新经济公司（不光中国）来上市，改善上市公司结构。除了中国，也应该吸引美国、欧洲等地创新公司来上市。创新板是个进步。

2. 对于目标公司是否应另行划分至创新板，而非纳入主板或创业板，您有何意见？

目前主板公司主要是传统行业企业，而且有大量仙股。把高增长潜力的公司归入创新板有利于吸引投资者注意力，提升市场情绪。

3. 如要设立创新版，您是否同意按本文件所述特点（例如：限制若干类别投资者、财务要求等）将创新版划为不同部分？创新版又是否应该仅限于个别行业？

我个人觉得创新板主板要求挺好，但创新板的初板与目前的创业板差别不大，很可能导致资金从创业板移来创新初板，创业板更加萎缩。初板感觉就像内地的新三板，流动性估计较低。

请说明理由。

4. 对于创业板及主板在整个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建议角色，您有何意见？

香港创业板之所以不太成功，主要是企业体量小、业绩差，所以主流投资者一般不参与。建议建议搜把重心放在改善现有主板（打击投机、操纵、作假和内幕交易）及未来创新主板上。

请说明理由。

5. 对于由创新初板转往其他板块的建议准则，您有何意见？是否应该对由创新初板转往其他板块上市的公司施加公开发售规定？

对，这样有利于打击投机，确保主板质量。

请说明理由。

6. 对于建议中适用于创新初板及创新主板发行人的财务及业绩记录要求，您有何意见？您是否认为建议中的上市条件对于两个板块的目标投资者都是合适的？

基本适合。

请说明理由。

7. 对于联交所是否应保留权利，可在有理由相信申请人符合创新主板、创业板或主板的上市条件时，拒绝其在创新初板上市的申请，您有何意见？

没必要，尊重发行人选择。

请说明理由。

8. 对于建议中有关上市时需达到的最低公众持股量及最低投资者数目的规定，您有何意见？是否应该新增措施，以确保创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够流动性？如果是，您建议应采取哪些措施？

无建议

请说明理由。

9. 对于在认可美国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请在创新板上市是否应获豁免，不用证明其能提供相当于香港水平的股东保障，您有何意见？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应该获得同类豁免？

同意，美国交易所的管治水平和公司质量还是有保证的。

请说明理由。

10. 对于我们评估创新初板申请人是否适合在该板上市时取态是否应该「比较宽松」，您有何意见？如您赞同「比较宽松」的方针，会提议针对主板现行合适性评估准则做出哪些放宽？

同意初板条件宽松。

请说明理由。

11. 对于创新初板应否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您有何意见？为此界定的专业投资者应采用哪些准则？

同意

请说明理由。

12. 是否应该对交易参与者实施特别措施，以确保投资创新初板上市证券的投资者符合参与初步配售及二级交易的资格要求？

是（同意）

否

请说明理由。

13. 对于建议中规定创新初板上市申请人要委任财务顾问，而非采用现有保荐人制度，您有何意见？若您提倡更具规范性的尽职审查规定，会建议实施哪些具体规定？

同意，

请说明理由。

14. 对于建议中上市委员会在创新板的两个板块中担当的角色，您有何意见？

无建议

请说明理由。

15. 你是否同意申请在创新初板上市的申请人只须提供载有准确资料的上市文件让专业投资者可做出知情投资决定，而不用提供招股章程？若您提倡更具规范性的披露方针，会建议实施哪些具体披露？

是（同意）

否

请说明理由。

16. 对于建议中对创新板施加的持续上市责任，您有何意见？是否认为不同板块应采用不同标准？

同意

请说明理由。

17. 对于采纳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创新板上市公司，联交所应否采用本框架咨询文件第 153 段的披露为本方法？此方法又是否应该同样应用于创新板的两个板块？

同意

请说明理由。

18. 除此之外，若你认为联交所应对采纳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创新板上市公司实施强制性保障，我们该采用何种保障？又是否同样应用于创新板两个板块？

无建议

请说明理由。

19. 你是否同意，若采用非传统管制架构的公司（包括采纳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是纽约交易所或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並有良好合规记录，联交所应让这些公司按框架咨询文件第 153 段所述的「仅作披露」制度在创新主板或创新初板上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应该获得同类豁免？

同意。

请说明理由。

20. 对于创新板的停牌及除牌建议，您有何意见？

应设定创新较为严格的停牌及除牌条件。

请说明理由。

21. 创新板上市公司是否应该符合一定的持续量化条件方可维持上市地位？如果是，应设定何种条件？你是否同意将未能符合有关条件的公司列入「观察名单」，并于他们未能在限定时间内符合条件时将

其除牌？

是的，持续量化条件包括市值、成交量、收入或现金流的一定规模等。

请说明理由。

22. 你是否认为创新板的规则执行工作应采取「比较宽松」制度（譬如设立由交易所监管的平台）？

是（同意）

否

请说明理由。